

我市细化措施筑牢危险废物安全管理防线 421个突出问题完成整改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项珍 通讯员 胡振中)记者从市生态环境局获悉,今年以来,我市深入推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健全回收利用体系,强化危险废物安全管控,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从而使危险废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事件也得到了有效杜绝。

夯实管理基础,强力开展污染防治

为摸清全市危险废物底数,我市通过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特定类别危险废物排查等工作,全面梳理、排查危险废物产生及去向,摸清非法倾倒固体废物情况和倾倒现状。今年以来,我市共排查危险废物产废及经营单位123家,共排查问题468个。

针对各类排查发现的问题,市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形成问题清单并交办至属地责任部门,帮助重点产废和经营单位查摆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积极为企业出谋划策,密切关注整改进度和整改成效,切实规范企业危废管理。目前,危险废物突出问题已完成整改421个。

我市还建立了危险废物分级管理制度,完善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考核制度,明确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职责,制定产废和经营单位重点监管名录,切实落实市、县监管责任,督促企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激发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逐步完善危险废物管理体系。

强化联合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在执法方面,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等领域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的通告”和“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等领域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行为等“三个重点”,通过认真摸排、重点监管及时发现环境违法犯罪线索,以专案经营的形式,实施精准打击。

今年以来,我市以高压态势,切实整治一批违规违法涉危重点企业和单位,查办一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废违法犯罪案件,惩处一批涉危违法犯罪人员,有效整治和改善涉及危险废物重点行业和区域的环境污染问题,推动涉危企业和单位的守法自律,确保我市的环境公共安全。截至目前,全市已受理相关处罚案件4件,其中行政处罚4

件,罚款金额共计14.715万元。

提升处置能力,健全回收利用体系

在危险废物处置方面,我市一方面积极推进危险废物分类试点建设,另一方面积极推进静脉产业园建设进度。截至目前,已建成桐城市、市高新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运中心,新增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能力1万吨;有机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进入带料调试阶段,新增200吨/天餐厨垃圾处置能力;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项目即将竣工,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正在建设,将于2021年6月底持证经营,届时我市将新增危险废物填埋和焚烧处置能力6万吨/年。对于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方面,我市积极开展相关收集转运试点,建成7个废铅蓄电池和4个废矿物油收集转运中心,新增收储能力共计25.69万吨/年。

此外,我市还培育了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单位3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1家,废弃氟化物包装物回收处置单位1家,每年可以回收、处置废有机溶剂4万吨、废矿物油6万吨、医疗废物4380吨、废弃氟化物包装物2吨。

市疾控中心

发布疫情防控建议

近期青岛返宜(来宜)人员应按要求检测核酸

本报讯(全媒体中心记者 白萍) 10月12日,市疾控中心发布疫情防控建议,9月27日以来,自青岛来宜(返宜)人员,应主动接受社区健康管理并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

10月12日上午,山东省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发布通报:截至10月11日23时青岛市共发现6例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病例,6例无症状感染者。

为认真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常态化防控策略,严防疫情输入我市,市疾控中心建议广大群众,9月27日以来,自青岛来宜(返宜)人员,应主动向所在社区报备相关情况,接受社区健康管理并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主动配合当地政府落实相关防控措施。

同时,广大群众应关注青岛市发布的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行动轨迹。现居住我市,且与青岛市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行程轨迹有交集,特别是9月27日以来到过青岛市胸科医院、接触过医院病人、与上述人员有过接触的人员,应主动向所在社区报备相关情况,主动配合当地政府落实相关防控措施。

另外,近期自青岛来宜(返宜)人员,应配合机场、火车站做好个人信息登记和体温检测,落地后立即接受属地健康管理并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

市疾控中心提醒,公众如非必要,近期不要前往青岛市。如必须前往,务必要提前向所在社区、单位报备,并做好出行个人防护。

同时要继续做好日常个人防护,科学规范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保持使用公勺公筷、不聚集等良好的卫生习惯,不吃生冷食物。

10月11日,一农场组织农技人员和种植大户40余人,到农科所试验示范基地观摩成熟期水稻生长情况。

近年来,该农场农科所持续加大水稻新品种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力度。今年种植的41个水稻品种先后经受暴雨和低温天气的影响,部分品种灾情严重。通过现场观摩,从外观上感受水稻新品种的产量、抗病虫、抗倒伏等农艺性状,加快适宜品种的推广,为粮食增产丰收助力。

通讯员 李龙 摄



天干物燥,森林防火防线要筑牢 这6类违法行为,重点打击!

手续或未履行隔离防护措施进行焊接、切割、爆破、冶炼等行为;违法野外生活用火,林区、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野外吸烟、篝火、烧烤、野炊和燃放花炮、放孔明灯等行为;破坏、盗窃森林防火设施设备,在输配电线路廊道内非法种植超高植物,在防火阻隔带内非法种植农作物及有关规定的禁止的其他违法用火行为以及各种故意纵火等其他违法行为。

对此,我市将加强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持续保持打击野外违法用火行为的高压态势,力求取得实效;强化协同配合,特别是公安、民

政、旅游、应急、林业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联合督导,形成打击合力;突出工作重点,认真分析违法用火特点规律,加强对节假日、高火险天气等重点时段,林缘、工地、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及驴友、游客、智障人员、精神病人和儿童等重点人员的巡查、监控,加强卫星遥感、智能监控、无人机、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应用,增强执法监管能力水平;强化警示教育,及时曝光火灾肇事者和违法用火处罚案例,对影响较大火灾要成立专案组,从严从速惩处肇事者。

招 租

我单位现有写字楼对外出租,办公地点位置优越、来往交通便利、室内装修精良;另有位于市中心区域,居住、生活十分方便的住宅数套对外出租,有意者请来电联系。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5325940

13956498108

本报讯(全媒体见习记者 高艺伟 通讯员 江骥含)为切实有效从源头上控制野外火源,严厉打击森林违法用火行为,10月9日至12月20日,我市将开展打击森林违法用火行为专项行动。

本次专项行动重点打击林区所有森林违法用火行为,整治危害防火安全的违法行为,打击范围包括:违法农事用火,高火险天气在林缘、林内烧田埂、烧杂草、烧秸秆、烧灰积肥、烧垃圾、烧垦开荒等行为;违法祭祀用火,在林缘、林内焚烧纸钱、上灯点烛、燃放花炮、焚香祭祀等行为;违法林业生产用火,未经审批、未在允许天气条件、未按操作规程开展炼山造林、计划烧除、烧疫木、防虫防疫、点烧隔离带等行为;违法施工作业用火,林区建设、施工单位未履行报备许可